

第十二章 金融监管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本节考点：

- 1、金融脆弱性定义及衡量
- 2、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
- 3、金融危机的形成和危害
- 4、金融危机的治理与应对

考点一、金融脆弱性定义及衡量

（一）金融脆弱性的含义

金融脆弱性是研究金融危机的核心基础。

广义的金融脆弱性：一种趋于高风险的金融状态，泛指一切融资领域中的风险积聚，包括信贷融资和金融市场融资。

目前金融领域通用的是广义金融脆弱性概念。

（二）金融脆弱性的衡量指标

可以反映金融部门正趋于脆弱的主要指标有：

- ①短期债务与外汇储备比例失调；
- ②经常项目巨大逆差；

- ③预算赤字大；
- ④在资本流入的组成中，短期资本比例过高；
- ⑤汇率定值过高，如本币实际汇率连续 12 个月高于历史平均水平 10%以上；

（二）金融脆弱性的衡量指标

可以反映金融部门正趋于脆弱的主要指标有：

- ⑥货币供应量迅速增加；
- ⑦通货膨胀率在过去 10 个月内的平均水平高于历史平均水平 8%以上；
- ⑧M2 对官方储备比率连续 12 个月上升后急速下降；
- ⑨高利率。

考点二、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

对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分析，可分为两大类别：

一是**信贷市场的脆弱性**，以明斯基和克瑞格的研究为代表，不同的是前者从企业融资行为角度，后者则从银行信贷决策角度；

二是**金融市场的脆弱性**，主要来自资产价格的波动性及不同市场间波动性的联动效应。

（一）信贷市场的脆弱性

- 1、金融脆弱性假说：企业融资行为角度
- 2、安全边界说：银行角度

（二）金融市场的脆弱性

金融市场的脆弱性主要体现为**金融资产价格的过度波动**，这是金融体系风险积聚的重要来源。

考点三、金融危机的形成和危害

（一）金融脆弱性至金融危机的演化机制

金融脆弱性仅仅表明金融已经具有不稳定性，但不等于发生金融危机，由金融脆弱性到金融危机还需要有个演化过程。

金融危机是相当一部分金融机构的负债超过其资产的市场价值，导致挤兑和资产构成的其他转换，一些金融机构倒闭、政府干预的情形。

（二）金融危机的定义及分类

金融危机是指一个国家或几个国家与地区的全部或大部分**金融指标**（如短期利率、汇率、资产价格、企业偿债能力和金融机构倒闭数）**急剧、短暂和超周期地恶化**。

金融危机可以分为货币危机、债务危机、银行危机等类型。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金融危机越来越呈现**综合性、交叉性**特征。

全球金融危机多以**货币危机**为主要表现，具体表现为市场流动性不足，信用紧缩，恐慌性抛售，伴随区域内货币大幅贬值、经济总量受损、增长受阻，以及大量企业倒闭，失业率攀升、经济萧条等现象。

（三）金融危机的危害

- ①导致金融机构陷入经营困境甚至破产倒闭；
- ②加重政府财政救助负担；
- ③降低货币政策传导效率，增加货币政策实施难度；
- ④造成银行体系信用过分紧缩；
- ⑤抑制经济复苏，严重冲击经济增长。

考点四、金融危机的治理和应对

- （一）注入流动性
- （二）推动金融机构国有化
- （三）降低官方利率
- （四）收购不良资产
- （五）强化存款担保
- （六）禁止“裸卖空”
- （七）加强国际金融协作
- （八）支持实体企业融资
- （九）实施财政刺激

本节小结

第一节 金融脆弱性与金融危机

- 1、金融脆弱性定义及衡量
- 2、金融脆弱性的生成机制
- 3、金融危机的形成和危害
- 4、金融危机的治理与应对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理论

本节考点：

- 1、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
- 2、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3、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
- 4、金融监管体制

考点一、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

金融监管的目标是对金融业实施监管所要达到的目的，是实现金融有效监管的前提和具体实施金融监管措施的依据。

目前，各国无论采用哪一种监管组织体制，监管的目标基本是一致的，通常包括三大目标：**安全性目标、效率性目标和公平性目标。**

考点二、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 1、依法监管原则
- 2、合理、适度竞争原则
- 3、自我约束与外部强制相结合原则
- 4、综合性监管原则
- 5、安全稳健与经营效率结合原则

考点三、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

- 1、社会利益论
- 2、金融风险论
- 3、投资者利益保护论
- 4、管制供求论
- 5、公共选择论

考点四、金融监管体制

金融监管体制是一国或地区为实现金融市场的稳定、金融机构的安全运行以及金融体系的健康发展，通过法律法规和制度安排，对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和调控的组织结构。

（一）金融监管体制的类型

- 1、一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
- 2、二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
- 3、集权式金融监管体制
- 4、跨国式金融监管体制

1、一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

一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全国的金融监管权集中于中央政府**，地方没有独立的监管权力，但在中央一级设立两家或两家以上监管机构，分别负责监管不同金融机构的一种体制。实行这种体制的代表国家是**法国**。

2、二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

二元多头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中央和地方都对金融机构或金融业务拥有监管权**，且不同的金融机构或金融业务由不同的监管机构实施监管。

实行这种体制的代表国家有**美国、加拿大等联邦制国家**。

3、集权式金融监管体制

集权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由中央的一家监管机构集中行使金融监管权，代表国家为**德国、日本**。

4、跨国式金融监管体制

跨国式金融监管体制是指多国在经济合作区域内，对区域内的金融机构实施统一监管的体制。实行这种体制的典型代表为**欧盟**。

（二）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演进

以监管机构设立和撤并的事件为主线，我国金融监管体制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六个阶段**。

（1）统一监管阶段（1984—1992年）。

198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1984年1月1日，中国工商银行正式成立，中国人民银行成为专职的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全能的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业实行统一监管。

（2）“一行一会”阶段（1992—1998年）。

1992年10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经国务院授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全国证券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我国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体制初现雏形。

1993年12月，《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提出对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管理，确立了我国分业监管体制形成的政策基础。

（3）“一行两会”阶段（1998—2003年）。

1998年11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原由中国人民银行行使的保险监管权交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中国人民银行主要负责监管银行业、信托业，我国金融分业监管体制基本形成。

（4）“一行三会”阶段（2003—2017年）。

2003年3月，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授权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原属于中国人民银行行使的银行监督职能剥离，交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至此，“一行三会”分业监管格局正式确立。

（5）“一委一行两会”阶段（2017—2023年）。

2017年11月，根据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要求，在“一行三会”之上设立**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作为统筹协调金融稳定和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议事协调机构。

2018年3月，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进行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对银行业及保险业实施统一管理。

(6) “一委一行一局一会”阶段（2023 年至今）。

2023 年 3 月，《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开启了新一轮金融监管体制改革。

顶层设计层面，组建**中央金融委员会**，不再保留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

国家部门层面，设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推进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改革，将企业债券发行审核职责从国家发展改革委划转至中国证监会；地方政府层面，剥离地方金融监管局非监管职能，建立以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为主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统筹优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地方派出机构设置和力量配备。

本节小结

第二节 金融监管基础 理论	1、金融监管的主要目标
	2、金融监管的基本原则
	3、金融监管的理论依据
	4、金融监管体制

第三节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

本节考点：

- 1、金融国际化带来的挑战
- 2、金融监管国际协调组织
- 3、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形式
- 4、银行监管国际规则

考点一、金融国际化带来的挑战

(一) 金融国际化给金融监管带来的挑战

金融国际化给金融机构带来风险的同时，也给一国的金融监管当局带来了严峻挑战。

国内金融机构与业务活动原本属于一国监管范畴，而国际金融业务活动则超出一国行政管辖范围，这就要求各国监管机构加强协调与合作，否则可能对个别国家乃至全球金融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管竞争和监管套利

（1）监管竞争：各国监管当局为吸引金融资源而开展的放松管制竞争。各国为促进经济发展，往往通过放松监管来尽可能地吸引金融资源。但过度放松可能扭曲市场竞争，甚至形成竞争性放松监管的局面。

（2）监管套利：金融机构利用各国监管制度差异获取利益。若一国监管过于严格，该国金融机构和业务活动更易转向监管宽松的国家，在资本流动自由化背景下尤为明显。监管套利会削弱本国监管效力，影响国内金融机构竞争格局，进而降低资源配置效率。

考点二、金融监管国际协调组织

金融监管国际协调组织大致可分为两类：

- 1) 对成员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组织，主要包括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金融稳定理事会等，这类组织主要通过“君子协议”推动成员方间的合作与推广国际监管标准。
- 2) 以国际法或区域法为基础的监管组织，如欧盟等，其制定的监管规则对成员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可在一定范围内统一实施金融监管。

考点三、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形式

（1）双边谅解备忘录：两国（地区）就特定领域金融监管事宜开展磋商、达成共识，并通过签订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是当前两国之间开展监管协调最主要的形式。

（2）多边论坛：通常围绕特定监管议题开展对话磋商，并形成相关监管声明或文件，此类文件一般不具备法律效力。

考点三、金融监管的国际协调形式

（3）基于统一监管标准的协调：各国或国际监管组织通过沟通协调，共同制定统一监管标准，并由成员监管当局认可执行。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银行资本充足率相关标准是典型代表。

（4）区域性统一监管机制：由统一的监管机构负责开展跨国金融监管，典型代表为2014年11月正式启动的欧元区银行业单一监管机制。

考点四、银行监管国际规则

（一）《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二）内部控制框架

（三）巴塞尔协议

1、巴塞尔协议 I

巴塞尔协议 I 强调银行必须拥有足以覆盖其风险资产的充足的资本，确定了监管资本的概念和范围，将**监管资本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两大类**；提出了风险加权资产的概念，替代了资产的账面价值，体现了风险为本的监管原则；明确了**统一的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即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4%，总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

2、巴塞尔协议 II

巴塞尔协议 II 的内容体现在**三大支柱**上：

（1）最低资本要求。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达到 8%，核心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为 4%，并将最低资本要求由涵盖信用风险拓展到全面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

对信用风险的计量提出了标准法（权重法）和内部评级法，**对市场风险的计量提出了标准法和内部模型法**，**对操作风险的计量提出了基本指标法、标准法和高级计量法**。

2、巴塞尔协议 II

（2）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明确和强化了各国金融监管机构的三大职责：**全面监管银行资本充足状况，培育银行的内部信用评估体系，加快制度化进程**。监管方法是现场检查与非现场检查并用。

（3）市场约束。对银行提出信息披露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包括资本结构、资本充足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等，使市场参与者更好地了解银行的财务状况和风险管理状况，从而能对银行施以更为有效的外部监督。

2、巴塞尔协议 II

巴塞尔协议 II 的核心在于全面提高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准确识别、计量和控制风险。

巴塞尔协议 II 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纳入第一支柱管理；将第一支柱涉及但没有完全覆盖的风险，如集中度风险、剩余操作风险等，以及第一支柱未涉及的风险，包括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和对商业银行有实质性影响的其他风险均纳入第二支柱管理。

3、巴塞尔协议 III

（1）重新界定监管资本。 巴塞尔协议III将原来的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重新界定，并区分为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限定一级资本只包括普通股和永久优先股。

核心资本要求被大大提升，原来的附属资本概念被弱化。

3、巴塞尔协议III

（2）提高资本充足率。 巴塞尔协议III规定，全球各商业银行必须将一级资本充足率的下限由4%提高到6%；要求普通股权益资本最低比例由2%提升至4.5%。同时，维持巴塞尔协议II最低资本充足率8%不变。

巴塞尔协议II强调对分母—风险加权资产的计量，而巴塞尔协议III则更加强调分子—资本的质量和数量。

3、巴塞尔协议III

（3）提出“资本缓冲”要求。

巴塞尔协议III规定，建立风险加权资产2.5%的储备资本和0-2.5%的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资本充足率加资本缓冲比率在2019年以前从8%逐步升至10.5%，普通股最低比例加资本留存缓冲比率在2019年以前由3.5%逐步升至7%。

3、巴塞尔协议III

（4）引入杠杆率监管指标。 2008年的金融危机之前，金融工具创新以及低利率的市场环境导致银行体系积累了过高的杠杆率，使资本充足率与杠杆率的背离程度不断扩大。金融危机期间商业银行的去杠杆化过程显著放大了金融体系脆弱性的负面影响。为此，巴塞尔协议III引入基于规模、与具体资产风险无关的杠杆率监管指标，作为资本充足率的补充。

杠杆率监管指标相对简单易懂，不涉及风险模型参数估计，因此能够有效避免模型套利和模型风险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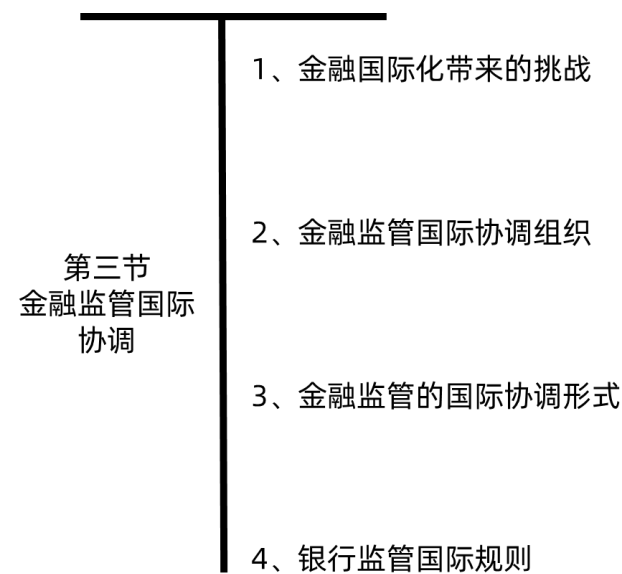
3、巴塞尔协议III

（5）增加流动性监管要求。 巴塞尔协议III引入流动性覆盖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例（NSFR），以强化对银行流动性的监管。

流动性覆盖率用来计量在短期极端压力情景下，银行所持有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的流动性资产的数量，以衡量其是否足以应对此情景下的资金净流出；

净稳定资金比例用来计量银行是否具有与其流动性风险状况相匹配的、确保各项资产和业务融资要求的稳定资金来源。

本节小结



第四节我国金融监管的内容

本节考点：

- 1、银行业监管
- 2、保险业监管
- 3、证券业监管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重点机构监管

信息透明度监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日常经营监管

市场退出监管

市场准入监管主要是指**银行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银行机构的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许可事项、业务许可事项、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许可事项等**实施管制**。

银行监管机构对拟设立的新银行，主要是对**其设立必要性、生存能力**两个方面进行审慎审查。

市场准入监管应当全面涵盖以下四个环节：

- 1) 审批注册机构
- 2) 审批注册资本
- 3) 审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4) 审批业务范围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市场准入监管

日常经营监管

市场退出监管

1、主要监管内容

日常经营监管以安全、稳健为目标，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监管、资产质量监管、流动性监管、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等内容。

对商业银行的日常经营监管，主要通过跟踪监测核心监管指标实现。

商业银行的核心监管指标包括信用风险指标、市场风险指标、流动性指标、效益性指标、资本充足指标等。

1、主要监管内容

根据 2022 年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相关文件，对市场运营的监管和评价主要包括风险水平、风险迁徙、风险抵补**三个层次**和资本充足、准备金充足程度、信用风险、盈利性、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六个方面**。**这些指标也是我国银行监管评级体系的主要依据。**

2. 银行监管评级体系构建

（1）骆驼评级体系：对商业银行开展经营状况评估与监管评级，有助于及时识别问题银行，科学判断机构稳健程度。美国建立了**骆驼评级体系（CAMELS）**，是美联储、美国货币监理署、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等美国三大联邦监管机构共同使用的标准评估体系，从六个方面评价银行的经营状况：**资本充足性（C）、资产质量（A）管理水平（M）、盈利水平（E）流动性（L）、对市场风险的敏感性（S）**。目前，世界上很多国家和地区的银行业监管机构都采用了该评估体系。

2. 银行监管评级体系构建

（2）“腕骨”监管指标体系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0 年创立了“腕骨”（CARPALS）监管指标体系。

该体系由**资本充足性（C），贷款质量（A），风险集中度（R），拨备覆盖（P），附属机构（A），流动性（L），案件防控（S）**七大类十三项指标构成，将 2008 年金融危机后国际重点关注的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最新指标纳入监管范围。

2. 银行监管评级体系构建

（3）商业银行监管评级

2021 年 9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完善商业银行同质同类比较和差异化监管，促进商业银行可持续健康发展。

1）优化了评级要素。明确评级要素包括资本充足、资产质量、公司治理与管理质量、盈利状况、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数据治理、信息科技风险和机构差异化要素。

2）完善了评级方法、要素权重和评级结果。确定了各监管评级要素的具体权重，明确评级指标、要素及综合得分的计算规则，评级结果分为**1—6 级（含细分档次）和 S 级，数值越大风险越高。**

正处于重组、被接管、实施市场退出等情况的商业银行，经监管机构认定后直接列为 S 级，不参加当年监管评级。

3）强化评级结果运用

一是监管机构将评级结果、主要风险及问题通报给商业银行，提出整改要求，并总结评级发现的风险因素，提出政策建议。

二是将评级结果作为衡量商业银行经营状况、风险管理能力和风险程度的主要依据。

三是将评级结果作为制定监管规划、合理配置监管资源，采取监管措施和行动、开展市场准入的重要依据。

四是根据监管评级结果可实施差异化监管，例如，对综合评级结果为 5 级的银行，制定实施风险处置方案；对综合评级结果为 6 级的银行，可依法安排重组、实行接管或实施市场退出。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1、存款保险制度

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存款保险制度能够保护存款者利益，维护金融业的稳定，是银行业监管的重要工具。

1、存款保险制度

《存款保险条例》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明确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存款保险保费由投保机构缴纳，存款人无须缴纳**。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标准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经济金融发展状况、存款结构情况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的累积水平等因素制定和调整，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各投保机构的适用费率，由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投保机构的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2、危机银行救助

当商业银行出现严重信用危机、影响存款人利益时，监管机构应当及时实施救助，防止风险外溢。

监管机构通常采取的危机银行救助方法有：

- 1) 由中央银行提供低利率或无息贷款维持其流动性。
- 2) 商请存款保险机构提供紧急资金。
- 3) 安排一家或更多的大银行提供支援。

2、危机银行救助

我国对危机银行的主要救助方式包括：

- 1) 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最后贷款人职责，提供再贷款给予流动性支持。
- 2) 由监管机构依法对问题银行进行接管或推动机构重组，恢复该银行的正常经营能力，保护存款人利益。

3、问题银行市场退出

市场退出，是指停办金融业务，吊销金融营业许可证，取消金融机构的资格。当银行已经发生严重的支付危机，难以救助或者救助宣告失败时，应依法实现有序市场退出，防止风险传染和市场动荡。

我国对问题银行的处置方式包括接管、兼并重组、破产清算等。其中，接管属于风险救助措施，兼并重组与破产清算属于市场退出方式，核心是依法保护存款人和债权人利益，实现平稳、规范、可控的市场退出。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1、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是指业务规模较大、业务复杂程度较高，一旦发生风险事件将给地区或全球金融体系带来冲击的金融机构。

为降低“大而不能倒”带来的道德风险，巴塞尔协议 I 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 1%~3.5%的附加资本要求。

金融稳定理事会（FSB）自 2011 年起每年公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

1、对全球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的监管

2025 年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为 29 家，数量与 2024 年相同，中资银行依然是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等五家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2、对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的监管

2021 年 9 月发布的《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监管规定（试行）》，进一步建立了附加资本、附加杠杆率、流动性、大额风险暴露等附加监管指标体系，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第一组到第五组的银行分别适用 0.25%、0.5%、0.75%、1%和 1.5%的附加资本要求。附加杠杆率要求为附加资本要求的 50%，分别为 0.125%、0.25%、0.375%、0.5% 0.75%。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重点机构监管

信息透明度监管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信息透明度监管是指监管机构要求金融机构**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保障市场参与者知情权，强化市场约束，防范信息不对称带来的风险。

信息透明度监管主要包括：

要求金融机构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重大事项等关键信息；规范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流动性、市场风险等监管指标的公开披露；强化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可比性，严禁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通过提高市场透明度，强化市场监督，提升金融机构经营管理规范性。

考点一、银行业监管

（一）银行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重点机构监管

信息透明度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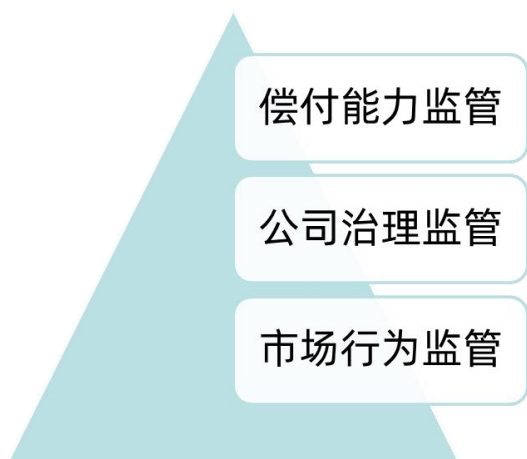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金融消费者是金融市场的重要参与者，也是金融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推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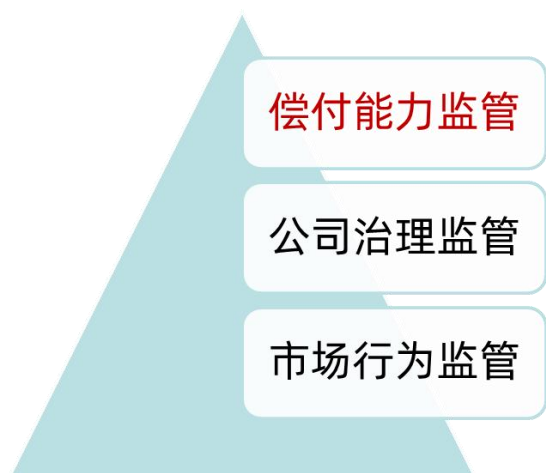
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是金融工作政治性和人民性最直接的体现，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对提升金融消费者信心、维护金融安全与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具有积极意义。

我国金融产品与服务日趋丰富，在为金融消费者带来便利的同时，也存在提供金融产品与服务的行为不规范，金融消费纠纷频发，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不强、识别风险能力亟待提高等问题。

考点二、保险业监管



考点二、保险业监管



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的核心，也是保险业监管最重要的内容。从国际趋势看，偿付能力监管已成为各国保险业监管的核心。

我国实行最低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监管机构通过非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等方式，对保险公司资本、资本保证金、保险保障基金、准备金、保险投资等财务指标进行监管，确保其偿付能力持续充足。

1. 最低资本与风险缓冲基金监管

(1) 注册资本要求。根据《保险管理规定》，设立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2) 资本保证金要求。根据《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保险公司成立后，按照其注册资本总额的 20%提取资本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得动用。

1. 最低资本与风险缓冲基金监管

（3）保险保障基金要求。2022 年修订的《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修改了保险保障基金筹集条款。将原来的保险保障基金固定费率制调整为**风险导向费率制**，明确保险保障基金费率由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构成，费率的确定和调整由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出方案，商有关部门并报经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调整保险保障基金暂停缴纳上限，将**财产保险公司、人身保险公司的暂停缴纳上限**分别由占公司总资产的 6%、1%调整为占**行业总资产的 6%、1%**。

2. 准备金监管

保险公司属于负债经营，保险准备金的真实性和充足性是偿付能力的重要保障。

《保险法》规定，保险公司应当根据保障被保险人利益、保证偿付能力的原则，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

3、投资监管

投资监管包括对保险资金来源、保险资金运用方式、投资限额的监管。

投资监管的目的在于在确保资金安全与稳定收益的基础上，增强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保护投保人的利益。

根据 2018 年 1 月发布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险资金运用限于：**

银行存款；买卖债券、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投资不动产；投资股权；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

2022 年 4 月发布的《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有关金融产品的通知》，进一步拓宽保险资金投资范围，**允许投资理财产品、集合资金信托、资产证券化产品等金融产品。**

考点三、证券业监管

1、证券发行监管

2、证券交易监管

3、上市公司监管

4、证券公司监管

（一）证券发行监管

证券的发行监管主要体现在证券的发行审核制度方面。

证券发行的审核制度分为两种：

1) 注册制：证券发行者在公开发行债券或股票前，需按照法定程序向证券监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同时提交相关资料，并对其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核准制：证券监管部门需要对发行人及发行证券的实质内容加以审查，符合既定标准才能批准发行。

境外成熟市场普遍实行注册制，美国是典型代表。

我国自 2001 年 3 月起正式对证券发行实行核准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国债、金融债券、企业债券的发行由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负责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公开发行证券。

我国的证券发行制度一直处于渐进式市场化改革中。

2019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修订通过，进一步完善了资本市场基础制度。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实行注册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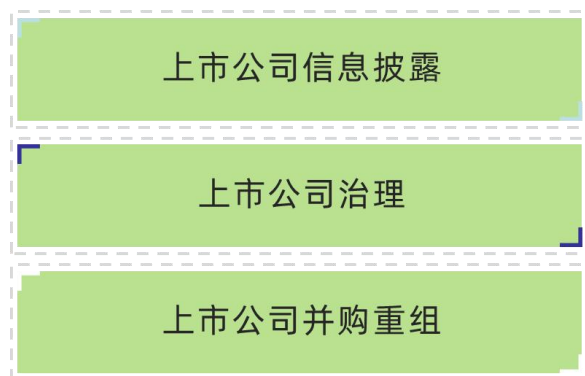
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起，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中国证券发行制度更加规范、透明、开放，更加市场化。

（二）证券交易监管

证券交易活动全过程的监管是证券业监管的主要内容。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按照分工协作的原则共同负责证券交易的监管，重点打击内幕交易和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上市公司监管



（四）证券公司监管

（1）市场准入监管

- (2) 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
- (3) 证券公司业务许可的监管
- (4)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 (5) 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
- (6) 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的监管
- (7) 证券公司的股权管理

1、市场准入监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证券公司市场准入条件作出明确规定，具体要求如下：

(1) 股东出资要求

证券公司的股东应当用**货币或者证券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其中**非货币财产出资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2) 股东资质限制

明确禁止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成为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 ①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
- ②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者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
- 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④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3)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要求

证券公司应当有 3 名以上在证券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满 2 年的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其具备相应的行业从业经验与管理能力。

(4) 股权管理要求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证券公司的股权。证券公司的股东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证券公司的分类监管

证券公司分类是以证券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持续合规现状为基础，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对其进行评价和确定证券公司的类别。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分类评价规定》，明确对证券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计分的高低，将证券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大类 11 个级别**，对不同类别证券公司实施**差异化监管政策**，合理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效率。

3、证券公司业务许可的监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①证券经纪；②证券投资咨询；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④证券承销与保荐；⑤证券融资融券；⑥证券做市交易；⑦证券自营；⑧其他证券业务。

4、证券公司风险控制的监管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范证券公司经营风险为目标，对证券公司主要业务分别规定了明确的风险监管与业务规范要求。

（1）证券经纪业务风险控制

- ①严格审查客户资金与证券是否充足，资金不足不得接受买入委托，证券不足不得接受卖出委托；
- ②规范证券经纪人管理，证券经纪人应具备从业资格，只能接受一家证券公司委托，不得代办证券认购、交易；
- ③按规定公示交易收费项目与标准。

（2）证券自营业务风险控制

- ①自营业务限于买卖依法公开发行或监管机构认可的证券；
- ②自营账户必须实名开立，并在规定时限内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③严禁违规买卖关联方证券、违规委托他人代买卖、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
- ④自营证券总值、单一证券持仓比例等风险控制指标，须符合监管规定。

（3）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

- ①投资收益与损失由客户享有和承担，证券公司可按约定收取管理费；
- ②严禁向客户承诺保本保收益、接受低于规定限额的单笔委托资产；

③不得进行不必要交易，严禁自营账户与资产管理账户、不同资产管理账户间违规交易；

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应符合法律及监管规定。

(4)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

①证券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应具备健全的治理结构、有效的内控、合格的人员与完善的制度和方案；

②按规定开立客户证券担保账户、客户资金担保账户，为客户单独开立授信账户；

③融资应使用自有或依法筹集的资金，融券应使用自有或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证券；

④客户须交存保证金；

⑤实行逐日盯市制度，担保比例低于规定标准的，应及时补交差额，否则可依法处分担保物。

5、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

(1) 任职资格准入管控。证券公司不得聘任、选任未取得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聘任、选任的，有关聘任、选任的决议、决定无效。

(2) 无资格履职的监管处置。任何人未取得任职资格，实际行使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职权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停止行使职权，予以公告，并可以按照规定对其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5、对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

(3) 任职资格丧失后的处理。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境内分支机构负责人不再具备任职资格条件的，证券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证券公司未解除其职务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解除。

6、证券公司市场退出的监管

证券公司停业、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安置客户、处理未了结的业务。

证券公司停止全部证券业务、解散、破产或者撤销境内分支机构的，应当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并按照规定将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注销。

7、证券公司的股权管理

（1）股权管理基本原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应当遵循分类管理、资质优良、权责明确、结构清晰、变更有序、公开透明的原则。

（2）股东分类及界定。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证券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三类：

①控股股东：持有证券公司 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 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②主要股东：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③持有证券公司 5%以下股权的股东。

（3）股权变更及举牌监管

证券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或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依法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投资者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证券公司股份达到 5%的，应当依法举牌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批前，投资者不得继续增持该公司股份。

（4）股东持股及股权质押限制

证券公司股东以及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证券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

证券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证券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证券公司股东质押所持证券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该证券公司股权比例的 50%。

（5）股权管理责任

证券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证券公司董事长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

证券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证券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本节小结

第四节
我国金融监管
的内容

1、银行业监管

2、保险业监管

3、证券业监管

本章小结



《金融专业知识和实务》

第一章金融学基础

第二章金融体系

第三章商业银行

第四章保险公司

第五章证券公司与基金管理公司

第六章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第七章金融资产定价

第八章公司治理与风险管理

第九章货币供求与货币均衡

第十章开放经济均衡

第十一章中央银行与金融调控

第十二章金融监管

过！